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保險字第15號

原告 周俊雄（即蔡淑理之承受訴訟人）

周昱賢（即蔡淑理之承受訴訟人）

周軒萱（即蔡淑理之承受訴訟人）

周子晴（即蔡淑理之承受訴訟人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詠善律師

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，補繳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蔡淑理原起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4萬元，嗣蔡淑理於訴訟於係屬中死亡，由原告周俊雄、周昱賢、周軒萱、周子晴承受訴訟，原告四人請求被告給付108萬元（計算式：殘廢保險金150萬元＋殘廢復健補償保險金18萬元－保險公司已付保險費60萬元＝108萬元），自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,692元，扣除原告四人原已繳納裁判費1萬5,256元，已溢繳裁判費3,564元（計算式：1萬5,256元－1萬1,692元＝3,564元）。原告周俊雄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具狀將「殘廢安養扶助金」原請求36萬元擴張為526萬5,000元，自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3,17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周俊雄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周俊雄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